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议程项目 3

## 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通过的决议

## 40/11. 确认环境人权维护者对享有人权、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

又遵循《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该决议以《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条约、《联合国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为依据，并参照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

又回顾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大会成果文件，其中重申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

还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常被称为《人权维护者宣言》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以及《宣言》各项条款持续有效和适用；重申《宣言》十分重要，必须得到宣传和充分有效的执行，

回顾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6 号、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32 号和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5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1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1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7 号决议；又回顾理事会关于人权与环境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8 号、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0 号和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37/8 号决议，

重申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应以公正平等的方式予以促进和落实，不影响其中每一项权利和自由的实现，



重申各国对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并欢迎许多国家采取步骤，为人权维护者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又重申《人权维护者宣言》十分重要，必须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促进尊重、支持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土著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所有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对于全面享有人权以及保护和养护环境至关重要，这些权利包括生命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及所含适足食物和适当住房权、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以及文化权利，

确认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保护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方面发挥着积极、重要的合法作用，深为关切那些处理环境问题、被称为环境人权维护者的人是最常受到威胁和遭遇危险的人权维护者，

强调有 150 多个国家在国际和区域协定、宪法、立法或政策中承认某种形式的健康环境权，

确认 2018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启动了关于《巴黎协定》的第 1/CP.21 号决定中通过的“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目的是肯定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的气候行动及其在气候政策中的作用，并加强传统知识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

又确认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妇女在管理自然资源和推动环境保护变革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以及对妇女人权维护者、土著人民、儿童、少数群体及农村和边缘化社区成员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还确认，虽然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都感受到环境损害对人权的影响，但已处于弱势的群体受其后果的影响尤为严重，而且土著人民及农村和地方社区由于地处偏僻、缺乏通信渠道或网络支持等特殊性和更加脆弱；又确认土著人民由于依赖环境及资源并与之有着密切联系，因此首当其冲，面临气候变化造成的直接后果，

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sup>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著人权维护者遭到攻击和被定罪的调查结果，并呼吁所有国家考虑该报告所载建议，

感到震惊的是，针对环境人权维护者(包括土著和妇女人权维护者)及处理土地权相关问题的人权维护者、他们的家庭成员、社区、同事和法律代表的杀戮、暴力行为(包括性别暴力)、威胁、骚扰、恐吓、诽谤、刑事定罪、司法骚扰、强迫迁离和流离失所现象越来越多，正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所报告的那样，

认识到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已呼吁各国优先采取行动，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sup>2</sup>

确认有必要建立环境人权维护者保护机制，同时考虑到侵害妇女人权维护者、土著人民、农村和边缘化社区以及少数群体成员的行为所涉的各方面问题，并采取具体步骤，预防和制止利用法律不当地阻碍或限制人权维护者开展

<sup>1</sup> A/HRC/39/17。

<sup>2</sup> 见 A/HRC/40/55，第 82 段。

工作的能力，包括为此审查和必要时修订相关法律并加以实施，以确保符合国际人权法，

赞赏地注意到《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等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的国际文书，

确认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与保护他们的社区有着内在联系，要充分实现，只能采取整体办法，包括加强民主体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减少经济不平等和确保平等诉诸司法，

强调人权维护者据以和平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法律框架是与《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相符的国内法律框架，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国家安全和反恐主义法及民间社会组织管理法等其他措施，在某些情况下以违反国际法的方式被错误地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或者妨碍他们的工作并危及他们的安全；铭记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不应妨碍而应有助于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包括避免违反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之下的义务和承诺，对其工作强加任何罪名、污名、障碍、歧视、阻挠或限制，

1. 表示严重关切世界各地环境人权维护者的状况，强烈谴责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杀害环境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和土著人权维护者)及其他所有侵犯或践踏其人权的行为；强调这种行为可能违反国际法，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损害可持续发展；

2.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人权维护者(包括环境人权维护者)享有安全有利的环境，以便他们不受阻碍、安全地开展工作，承认他们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各国履行《巴黎协定》规定的义务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实现不让任何人掉队和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这一承诺；

3.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人享有权利、保护和安全的权利，包括在网上和网下行使意见、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及其他权利的环境人权维护者，这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环境的保护和养护至关重要；

4. 欢迎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包括他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并大力鼓励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

5. 确认民主和法治是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基本要素，并敦促各国采取措施，加强民主体制，保障公民空间，维护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6. 促请各国通过公开声明、政策、方案或法律承认人权维护者在促进所有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的重要合法作用，包括尊重其组织的独立性并避免诋毁他们的工作，包括关于环境的工作，以此作为确保他们得到保护的一项重要措施；

7. 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影响人权维护者的法律规定及其适用得到明确界定、可以终止且不溯既往，以避免遭到滥用，损害基本自由和人权，特别是确保不将促进和保护人权行为定为犯罪行为，确保人权维护者不会因其单独或与他人一起开展的工作而无法享有普遍人权；

8. 促请各国采取具体步骤，预防和制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对人权维护者的此类做法，就此强烈敦促各国释放因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受到拘留或监禁的人，这种拘留和监禁做法违反了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之下的义务和承诺；

9. 又促请各国制订人权维护者保护举措并为其提供适当资源，确保在提供和执行保护措施时切实征求人权维护者的意见，并确保这些措施是全面的，既保护个人也保护集体，而且这些措施还要起到早期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的作用，使人权维护者在受到威胁时能够立即联系资源充足、能够提供有效保护措施的主管部门，同时考虑到侵犯和践踏妇女人权维护者、土著人民、儿童、少数群体及农村和边缘化社区成员权利的行为所涉的各方面问题；

10. 吁请各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就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针对任何人权维护者、或针对律师和法律代表、报道这些问题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以及针对他们的家人和同事的一切攻击和威胁开展迅速、公正和独立的调查，追究责任，并公开谴责所有暴力、歧视、恐吓和报复事件，强调此类做法绝无辩解理由；

11. 继续表示特别关注各年龄段的妇女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系统性和结构性歧视和暴力侵害，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呼吁各国按照大会第 68/181 号和第 72/247 号决议的要求，采取适当、有力和切实的步骤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并在调查威胁和攻击人权维护者事件的工作中纳入性别观点，为维护人权工作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

12. 重申人人有权单独或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接触国际机构并与之沟通，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

13. 强烈谴责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任何个人因宣传人权、报道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寻求相关信息，或与国家机制、区域机制和国际机制合作，而受到报复和暴力侵害，并被作为打击目标、定为罪犯、受到恐吓、任意拘留、酷刑、遭受失踪或遇害的现象；

14. 吁请各国：

(a) 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包括在应对环境挑战的所有行动中这样做，这些权利包括生命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适当生活水准权、充足食物和适当住房权、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文化权利，以及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

(b) 通过并实施有力而有效的法律或政策，特别确保在环境领域参与公共事务和文化生活的权利，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以及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

(c) 推动公众包括民间社会、妇女、儿童、青年、土著人民、农村和当地社区、农民和其他直接依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所提供的人，了解和参与环境决策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监测、后续落实和审查工作，为此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网上和网下的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d) 在实施环境法律和政策等方面充分履行不加任何区别地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的义务；

(e) 为青年和儿童所组织的维护环境相关人权的倡议提供安全和扶持的环境；

(f) 营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包括从事人权与环境、如生物多样性等问题的工作者能够自由开展工作，免受暴力、威胁、阻挠和安全无保障之苦；

(g) 依照其国际义务和承诺，为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提供有效补救；

(h) 建立或维护有效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规范公共和私营行为方的活动，防止、减少和补救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同时考虑到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和承诺；

(i) 铭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整体性和多部门特点，在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贯彻落实该议程时考虑到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和承诺；

15. 又吁请各国在防范和打击涉及政府官员、企业代表及其他非国家行为体的腐败现象时，以及在提高公众对腐败现象的存在、起因和严重性及其所造成的威胁——包括对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造成的所有潜在影响——的认识时，促进和协助公众参与，提高透明度、促进问责并推动有效治理；还吁请所有国家尊重、促进和保护人人有寻求、接受、公布和传播有关腐败的信息的自由，包括保护包括环境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从事上述活动的各行为体；

16. 促请各国铭记必须增强土著人民的权能并为其开展能力建设，使其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对其直接产生影响的各种事务的决策过程，必须进行协商以获得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并铭记土著人权维护者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鼓励各国努力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还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7. 鼓励各国确保公共事务主管部门所掌握的信息，包括涉及环境、土地、自然资源和发展问题的信息，能够主动公开，而非不必要地保密或是向公众隐瞒；吁请所有国家通过透明、清晰而适宜的法律和政策，规定有效披露公共事务主管部门所掌握的信息，并规定公众普遍享有索要和获得应向公众提供之信息的权利，只有受小范围、适度、必要且明确界定的限制的信息除外；

18. 鼓励所有国家最大限度地确保主管当局以系统、主动、及时、定期、便于获取和易于理解的方式，生成、收集、公布和传播与其职能有关的环境信息，定期更新这些信息，并鼓励在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酌情对环境信息进行分类和分散化管理；

19. 着重指出，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和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持续与人权维护者包括环境人权维护者接触，具有重要价值；

20. 确认人权维护者在发现开发项目和企业活动所带来的包括与工作场所的健康、安全和权利有关的人权影响、惠益和风险，以及自然资源开采、环境、土地和发展方面的问题，并通过表达自己对政府政策、行动或企业活动的意见、关切、支持、批评或异议来提高人们对此的认识方面，发挥着重要的合法作用；着重指出各国需要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此类公共对话空间，保护其参与者；

21. 呼吁所有国家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包括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或其他此类框架，鼓励所有工商企业恪守应尽的人权责任，包括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责任，并与可能受到影响的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意义和包容各方的协商；

22. 特别指出，包括跨国企业和其他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均有责任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尊重人权，包括尊重人权维护者(包括环境人权维护者)的生命、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尊重其行使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这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基本条件；还特别指出，工商企业必须为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个人或社区建立有效的、便于使用的业务层面申诉机制或参与此类机制；

23. 鼓励所有工商企业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恪守人权责任，分享和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并以便于获取的方式交流如何应对不利的人权影响，特别是在受到影响的利益攸关方或其代表(包括环境人权维护者)提出关切的情况下；

24. 鼓励各国在落实本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环境人权维护者)个人或集体的各项决议时，利用技术援助，如通过与各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性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有关特别程序、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与其他国家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开展协作；

2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维护者宣言》二十周年的报告，<sup>3</sup> 秘书长在报告中要求联合国制订更加一致而全面的办法来支持《宣言》，又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8 年启动的环境维护者政策是一个积极的例子，并鼓励其他机构也这样做；

26.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协商，继续汇编和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挑战，并鼓励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和报告中继续讨论人权维护者的状况及良好做法和挑战，包括为此根据任务规定，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制，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特别程序开展合作与协调；

2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内提请各方注意本决议，并继续在关于与联合国、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的合作问题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的人权维护者(包括环境人权维护者)及其家人、同事和法律代表受到恐吓和报复的指称行为；

2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第 52 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1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sup>3</sup> A/73/230。